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003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志宏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羅志宏已於民國109年5月24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原告猶於109年7月3日對無當事人能力之羅志宏提起訴訟，顯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